

新北市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初任特教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80999388 號函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貳、目的：

- 一、提升本市初任特殊教育教師之專業效能。
- 二、建立本市初任特殊教育教師跨校聯盟教學合作模式。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

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本市輔導團教師及初任特教教師，詳見附件「薦派參加教師名單」。

伍、研習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

陸、研習課程說明：

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地點
第一場	108.6.10 星期一	09:30- 16:00	初任教師 經驗分享與討論	大崁國小林蘭菁老師 北新國小余詩怡老師 永福國小劉瓊芬老師	文化國小 (新北市淡水區 真理街 6 號)
第二場	108.6.21 星期五	13:30- 16:30	初任教師 經驗分享與討論	新埔國小藍祺琳老師	北大國小 (新北市三峽區 國光街 100 號)

柒、注意事項：

- 一、請於研習開始前逕至新北市特教資訊網（網址：<http://www.sec.ntpc.edu.tw/SpecialEdu/>）/首頁下方「新北市特教研習報名處」/選擇「縣市特教研習」/登入縣市「新北市」/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

- 二、 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掃描並 mail 至國光國小特教資源中心(ntpcse101@gmail.com) (假單請至本市特教資訊網/資料交流/特教行政/其他下載)，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電：2967-8114 轉 502 劉奕廷輔導員。
- 三、 核定錄取之教師，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出席。
- 四、 參加之教師，依研習參加情形核予研習時數。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
- 五、 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服務，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六、 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七、 本局同意核與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2 人，於研習當日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
- 捌、敘獎：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二(二)辦理敘獎，100 人以下研習，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
- 玖、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新北市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初任特教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薦派參加教師名單

第一場次(108/06/10 星期一，0930-1600)			
學校	初任教師	學校	初任教師
米倉國小	昌雅婷	保長國小	鐘慧倫
文化國小	吳沂蓁	光興國小	白羽涵
清水國小	林婷婷	集美國小	紀沛晴
景新國小	孫毓禧	成功國小	游燕婷
更寮國小	簡庭馨	新林國小	王晨薰
國泰國小	黃依亭	丹鳳國小	李怡宣
澳底國小	陳詠晴	屈尺國小	陳韋勳
中港國小	李旻融	中港國小	陳健民

第二場次 (108/06/21 星期五，1330-1630)			
學校	初任教師	學校	初任教師
鶯歌國小	伍敏榕	建國國小	陳贊鈞
樹林國小	林詠雪	北大國小	曾麗文
民義國小	鍾劭敏	介壽國小	游秉鈞
中園國小	顏亭聿	中正國小	曾敏容
樹林國小	黃昭慈	修德國小	黃于珊

輔導教師(參與一、二場次)			
學校	輔導教師	學校	輔導教師
國光國小	羅以芸	新興國小	曾詠微
大崁國小	林蘭菁	北新國小	余詩怡
文德國小	黃瑞杰	新埔國小	藍祺琳
秀朗國小	林郁婷	永福國小	劉瓊芬
德音國小	黃裕惠		